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8年4月19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8年4月19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光伏制造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整个产业链配套能力的更加完善，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新增装机量近些年来快速增长，太阳能正在逐渐改变着全球能源格局，未来将成为最清洁、安全可靠和成本低廉的能源。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2017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新增装机量达到 102GW，同比增长超过 37%，累计装机量达到 405GW。中国新增装机量达到 53GW，同比增长 53.6%，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量达到 130GW，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首位，持续领跑全球；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装机量贡献明显，其中美国新增装机量 12.5GW，印度新增装机量 9GW，欧洲地区新增装机量 8.8GW，日本新增量装机 6.8GW，南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快速增长。

一、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回顾 2017 年，公司顺应了不断降低光伏发电成本的趋势，很好地推动了单晶高效市场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推出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抓紧落实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进一步形成规模化优势，各项关键战略举措计划有序落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2 亿元，同比增长 4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5 亿元，同比增长 130.38%；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1.81 元，同比增长 110.47%；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29%，同比增加 8.03 个百分点；实现综合毛利率达到 32.27%，同比提高了 4.79 个百分点。

二、2017 年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

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 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圆满完成 2017 年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当年累计披露了 140 项临时公告和 4 次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三) 专业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专业委员会根据目前日常管理情况，修订完善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在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科学决策，有效地防范了潜在的经营性风险。审计委员会继续强化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的作用，全面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有效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战略委员会指导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股权激励对象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三、2017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快推进高效产品应用，继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领先单晶技术，不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单晶产品，提升品牌全球影响力。通过深化大客户、区域客户管理，引导客户价值体验，传递单晶价值；通过自主策划和整合营销，开启分布式 3.0 时代，重新定义高效率、高可靠和高收益的光伏产品价值使命，引领市场导向；通过实施分布式代理模式，加快推动户用市场拓展和高效户用品牌打造；通

过海外精准资源投放，推动海外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2017 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 21.97 亿片，其中对外销售 11.26 亿片，自用 10.71 亿片，单晶硅片产销率达到 99.57%；2017 年实现单晶电池组件出货 4,702MW，实现国内组件出货排名第一，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 3,508MW，自用 942MW，单晶组件产销率达到 98.20%，单晶电池对外销售 252MW，均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

（二）以产品领先为竞争策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强研发能力，研发投入11.08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77%。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260项，数量较上年末提升了37%，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成果。在电池组件研发方面，公司深入开展了各类新型高效电池和组件技术研究，PERC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23.6%，60型单晶PERC组件转换效率达到20.41%，均刷新了行业纪录，通过向全球免费公开领先的单晶低衰减技术-LIR（光致再生）技术，不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在硅棒硅片研发方面，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为目标的新技术、新工艺均取得了重要成果，公司在完成单晶生长多次加料技术量产导入后，成功研发了单晶高速生长连续加料技术并将根据市场需要逐步导入量产，牵头制定的硅片新标准已收录至SEMI标准并向全球发布。2018年1月公司公告了《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新投产项目的技术品质和成本目标能够支撑国家光伏平价上网的要求，新上项目标准硅片非硅成本目标为不高于1元/片，硅片品质能够支撑主流PERC电池量产转换效率达到22.5%以上，光衰在1%以内。

（三）产能建设项目加速投产，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

2017年是公司单晶产能保障的关键之年，为缓解行业单晶产能供给偏紧的状况，公司在宁夏、云南、陕西等多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加速释放。报告期内，银川年产5GW硅棒项目、宁夏年产1GW硅棒项目、泰州年产2GW高效组件项目、泰州年产2GW高效电池项目、古晋年产300MW硅棒/500MW电池/500MW组件项目全面投产，银川年产5GW硅片项目、保山年产5GW硅棒项目、古晋年产1GW硅片项目和西安年产500MW组件项目加速推进，丽江年产5GW硅棒项目和楚雄年产10GW硅片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完成。截至2017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15GW，较2016年底提升100%，单晶组件产能达到6.5GW，较2016年底提升30%，有效保障了全年市场的单晶产能

供给及公司出货目标的达成。

根据公司《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基于满足行业下游用户对高效率、高品质、高可靠单晶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加快推动行业进步，结合公司自身多年来在单晶领域积累的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将继续稳步扩大单晶硅片产能，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力争单晶硅片产能2018年底达到28GW，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45GW。

（四）实施品牌一体化战略，“LONGi”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7 年年初，公司正式更名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致力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太阳能科技公司”作为新愿景，随之启动了一体化品牌战略，开展了一系列的海内外品牌推广活动，“LONGi”品牌认知度逐渐清晰，品牌价值显著提升，高效率、高可靠和高收益的产品特性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品牌溢价能力逐渐显现，并带动公司产品出货量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当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 2017 年度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第一批），荣登 2017 年《财富》中国 500 强，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和十佳管理团队、最佳股东回报奖、2017 年战略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2017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2017 中国光伏商业成就大奖、中国户用光伏金牌企业，60 片单晶组件以发电量测试第一名的成绩获得 TÜV“光伏组件发电量仿真优胜奖”，组件品牌荣获“2017 中国户用组件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十大户用光伏组件品牌”等多个奖项。

（五）启动组织变革，提升组织能力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制造水平

2017 年，公司通过经营管理优化和组织发展变革双轮驱动，为公司业务持续开展保驾护航，力促战略目标的实现。陆续启动组织结构调整、人力资源转型和干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合同评审流程和新业务单元的内控流程，严格把控内控风险；建立内部考核体系，引导业务单元方向聚焦；全面推进采购管理体系改革，有效支撑公司生产及扩产计划，保障生产有效运营；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经营指标拓宽各类融资渠道，合作银行和授信额度不断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顺利完成发行，保障了资金需求；在 ERP 大力推进全面上线的同时，陆续启动 MES 等生产、研发、业务、职能需求单元的信息化项目上线和智能制造项目，进

一步提升了公司组织效率和运营效率，公司“高效单晶 PERC 光伏组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获得工信部 2017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成为陕西省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也是光伏行业第一批获得智能制造立项支持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动制造过程向智能制造高端领域升级，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四、2018 年经营计划

（一）2018年产能目标

截至 2018 年底，单晶硅片年产能达到 28GW,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12GW。

（二）2018年业务目标

2018年度单晶硅片出货量目标40亿片(含自用)，电池、组件出货量目标7.5GW；自投电站开发并网量600MW。

（三）2018年收入目标

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

（四）2018年费用目标

预计 2018 年公司三费费率与 2017 年度持平。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

2017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17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情况

1、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92,740	57.56%	1,204,200	62.81%	688,540	57.18%
非流动资产	1,395,630	42.44%	713,040	37.19%	682,590	95.73%
资产总计	3,288,370	100.00%	1,917,240	100.00%	1,371,130	71.5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137.11 亿元，增幅 71.52%。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8.85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68.26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4,604	45.15%	581,657	48.30%	272,947	46.93%
应收票据	220,557	11.65%	153,319	12.73%	67,238	43.85%
应收账款	392,576	20.74%	229,970	19.10%	162,606	70.71%

预付款项	44,367	2.34%	72,779	6.04%	-28,412	-39.04%
应收股利	2,907	0.15%			2,90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9,515	1.56%	5,905	0.49%	23,610	399.83%
存货	238,040	12.58%	121,342	10.08%	116,698	9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5	0.18%			3,36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06,809	5.65%	39,230	3.26%	67,579	172.26%
流动资产合计	1,892,740	100.00%	1,204,200	100.00%	688,540	57.18%

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68.85亿元,增幅57.18%,除预付款外,其他各项资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27.29亿元,主要是本年度11月收到了发行的可转债28亿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共增加22.98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采用赊销方式的组件销售增幅明显,导致应收销货款增加。存货增加11.67亿元,主要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增加6.76亿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2.36亿元,主要因子公司出售引起股权转让款及债权款增加。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	0.43%	15,232	2.14%	-9,213	-60.48%
长期应收款	3,208	0.23%	5,206	0.73%	-1,998	-38.38%
长期股权投资	51,519	3.69%	23,291	3.27%	28,228	121.20%
固定资产	1,080,355	77.41%	459,066	64.38%	621,289	135.34%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138,108	9.90%	138,815	19.47%	-707	-0.51%
无形资产	21,288	1.53%	20,952	2.94%	336	1.60%
商誉	1,101	0.08%	600	0.08%	501	83.50%
长期待摊费用	64,338	4.61%	37,666	5.28%	26,672	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4	2.12%	12,210	1.71%	17,484	14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630	100.00%	713,040	100.00%	682,590	95.73%

2017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68.26亿元,增幅95.73%。其中: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共计增加 62.06 亿元, 主要原因是光伏电站及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增加 336 万元, 主要是 ERP 等管理软件及新建工厂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2 亿元, 主要是对部分参股公司增加投资及出售子公司股权; 商誉增加 501 万元, 主要是收购哈密柳树泉宣力电站项目时产生的溢价;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67 亿元, 主要是银川隆基、宁夏隆基、泰州乐叶租赁厂房的装修费增加 1.8 亿元, 电站项目土地及屋顶租金增加 0.66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5 亿元, 主要受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增加影响所致。

二、负债情况

1、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 234, 012	66. 20%	645, 137	71. 06%	588, 875	91. 28%
非流动负债	629, 944	33. 80%	262, 742	28. 94%	367, 202	139. 76%
负债总计	1, 863, 956	100. 00%	907, 879	100. 00%	956, 077	105. 31%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增加 95.61 亿元, 增幅 105.3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58.89 亿元, 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增加 36.72 亿元, 主要是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1, 179	13. 06%	82, 216	12. 74%	78, 963	96. 04%
应付票据	380, 177	30. 81%	106, 745	16. 55%	273, 432	256. 15%
应付账款	354, 841	28. 76%	200, 934	31. 15%	153, 907	76. 60%
预收款项	77, 159	6. 25%	116, 101	18. 00%	-38, 942	-33. 54%

应付职工薪酬	24,868	2.02%	18,618	2.89%	6,250	33.57%
应交税费	23,016	1.87%	13,661	2.12%	9,355	68.48%
应付利息	5,954	0.48%	4,899	0.76%	1,055	21.54%
应付股利			87	0.01%	-87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50,809	12.22%	81,960	12.70%	68,849	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9	4.53%	19,916	3.08%	36,093	181.23%
流动负债合计	1,234,012	100.00%	645,137	100.00%	588,875	91.28%

2017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58.89亿元,增幅91.28%。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共增加42.73亿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物料需求量增加,赊购金额增加;短期借款增加7.90亿元,主要是银行融资借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6.88亿元,主要是应付设备尾款(含质保金)及工程尾款、收取的代理商等类别的保证金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61亿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5,578	26.28%	102,393	38.97%	63,185	61.71%
应付债券	314,818	49.98%	99,320	37.80%	215,498	216.97%
长期应付款	64,538	10.25%	36,646	13.95%	27,892	7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	0.00%	14	0.01%	-12	-85.71%
预计负债	18,188	2.89%	8,274	3.15%	9,914	119.82%
递延收益	24,320	3.86%	15,910	6.06%	8,410	5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	0.06%	-18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00	6.74%			42,5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944	100%	262,742	100%	367,202	139.76%

2017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36.72亿元,增幅139.76%。其中:长期借款增加6.32亿元,主要是银川隆基借款增加4.25亿元,西安隆基借款增

加 3 亿元，分布式电站项目贷款增加 2.62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21.55 亿元，主要是本年发行的可转债 28 亿元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4.25 亿元，系分布式项目新增复成和帆一号契约性基金；长期应付款增加 2.79 亿元，主要是电站项目的融资租赁款增加；预计负债增加 9,914 万元，系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递延收益增加 8,410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

三、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36,228	1,153,053	483,175	41.90%
营业利润	399,561	176,843	222,718	125.94%
利润总额	401,769	179,270	222,499	124.11%
净利润	354,940	155,106	199,834	128.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6,453	154,724	201,729	13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元/股)	1.76	0.84	0.92	109.52%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1	53,576	70,615	1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04	-215,184	-162,220	7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7	500,109	-24,242	-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75	342,128	-125,053	-36.55%

2017年度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度减少12.51亿元减幅36.55%，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7.06亿元，主要受销售规模扩大影响，收到的销货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16.22亿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及光伏电站投资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2.42亿元，主要是上年度有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9.8亿元及公司债筹资10亿元到位，而本年无定向增发仅有可转债发行筹资款28亿元到帐。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坚持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工作中，我们能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分别通过和公司高管人员电话沟通、面谈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高良先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陕西金叶西工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双先生：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恒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誉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宝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西藏

锦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全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孙卓先生：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系博士后。曾就任于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亚太材料科学院等单位，长期从事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及装备系统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工作。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纳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我们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独立董事	22	22	0	0
李寿双	独立董事	22	22	0	0
孙卓 ^注	独立董事	22	22	0	0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6	0
李寿双	6	0
孙卓	6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履职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

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同时，在审议每项议案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议案内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我们通过了解2016年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核实交易价格的市场情况，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自有资金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一定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商业银行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内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和政策要求，并发表了相关专项意见。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利益。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对履职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置换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预告的规范要求，业绩预告谨慎、客观，在公告前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程序和内容规范，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工作情况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顺利完成2016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值得肯定，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制定并执行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对现金分红情况进行说明。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九）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审议了股权激励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与运营》（财会【2017】13号）等有关法规，公司修订了相关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本年度修订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履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详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作用，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64,525,604.84 元，计提盈余公积 151,724,895.8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2,800,708.95 元，母公司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为 5,418,963,412.6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46,489,659.46 元。

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高效单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单晶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为了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制定了单晶硅片业务未来三年（2018—2020）产能规划，即在 2017 年底硅片产能 15GW 的基础上，力争单晶硅片产能 2018 年底达到 28GW，2019 年底达到 36GW，2020 年底达到 45GW。因此，2018 年作为产能提升关键之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保山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丽江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楚雄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进度，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

综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截至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年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的工作。

鉴于该事务所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 现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 185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以上议案, 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将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情况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薪/津贴标准(不含股权激励, 税前)
钟宝申	董事长	176
李振国	董事、总经理	165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160
胥大鹏	董事、硅片事业部负责人	127
邹宗海	董事、组件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110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1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1
孙卓	独立董事	11
戚承军	监事会主席	61
李香菊	监事	9
贺婧	监事	17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7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包括11次临时会议和1次年度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7年1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2	2017年1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	2017年3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年度会议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年度报告》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7年3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7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6	2017年7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17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7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2017年9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2017年10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17年11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2017年12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各

项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其他相关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战略落地和产能项目推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2017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与运营》（财会【2017】13号）等有关法规，修订了相关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修订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同意了相关议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方向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临时借款、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方式，能够大幅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有效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核查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审议了股权激励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股权激励事项议案内容和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持续有效发挥监督职责，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